

#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关于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：

《关于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立项的函》（长民〔2020〕2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清池路养老院和北新泾市民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长发改投〔2017〕61号）有效期为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，现已过期失效。

二、根据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同意实施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。

三、本工程位于长宁区苏州河滨河地区W040701单位cn005-04地块，东至上海兰卫公司，南至清池苑，西至协和花苑，北至北翟路，用地面积约6002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

是：拟新建两栋楼和连廊，总建筑面积约 2198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7583 平方米，新建养老院设置约 426 个床位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 2471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。

五、该项目实施代建，请你单位按照有关办法落实项目代建单位。

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. 请抓紧落实该项目的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前期条件。

2. 请按照国家、市和区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和社会稳定评估工作。

3. 请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1日

---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北新泾街道。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---

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22520201A3101001